

# 这些法律规定 保护“少年的你”

“六一”儿童节,两部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正式施行;我省也发布有关规定,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新华  
北晚

编前:今日是“六一”儿童节。今日起,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这两部法律,一个侧重于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一个侧重于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共同发力、一体施行,保护“少年的你”。而在我省,省高院也在“六一”节来临之际,发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 这两部法律 今起实施

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今日起正式施行。

### 保障休息娱乐锻炼时间

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的监护职责。

同时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 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机制

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一步完善对青少年的心理干预机制,明确了家庭、学校、政府等各方在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方面的责任。

在家庭保护方面,法律要求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在学校保护方面,法律规定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在政府保护方面,法律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 建立欺凌防控工作制度

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在监护人的监管责任上,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唆使未成年人欺凌他人;学校要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对于达到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欺凌行为,新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 建立密接人员 入职查询制度

根据法律定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包括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查询义务,包括两方面:一是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二是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 社会观护 纳入量刑参考

省高院发布实施意见,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

海都讯(记者 陈晋)

5月31日,记者从省高院获悉,省高院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指明方向。

《实施意见》指出,全省法院要实现少年法庭全覆盖,对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18周岁且法院立案时不满20周岁的刑事案件,应由少年法庭审理,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以及部分执行案件,也纳入少年法庭受案范围。同时,至少配备一名女性法官以及相应的司法辅助人员。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出台的《实施意见》将社会观护工作纳入法庭量刑参考,即法院可依职权或委托社会调查员、社会观护员就未成年人的性格特点、家庭、社交、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犯罪前后表现、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作为法庭教育和量刑的参考。

《实施意见》还明确,加强对未成年犯进行跟踪帮教,探索设立帮扶教育基地、指定“爱心家长”、开展“互联网+”帮教以及“法院+关工委+基层组织”“法庭+家庭+基地”“法官+社工+志愿者”等帮教模式,确保帮教取得实效。

# 父母被撤销监护资格 仍需抚养孩子

省高院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根据《民法典》规定,父母被撤销监护资格后,若有悔改表现,可申请恢复资格

因孩子肢体、智力残疾,父母经常打骂、虐待,被法院撤销了监护资格,且法院在审理期间,委托儿童观护员介入,对孩子的日常生活进行观察,并将相关结果纳入了法院量刑的参考。

5月31日,省高院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10大典型案例,上述案件是福建省首例引入儿童观护员制度的监护权纠纷案。根据《民法典》规定,父母即使被撤销了监护资格,但仍有义务抚养、教育和保护孩子。

### 案例 残疾儿遭父母虐待 被申请撤销监护资格

### 说法 被撤销监护资格 仍要履行抚养义务



案说民法典

海都记者  
陈晋

家住厦门的黄某、石某生育了儿子小璋(化名),在小璋不足一岁,被医院诊断为小二脑性瘫痪,肢体、智力残疾二级。

由于儿子小璋残疾,黄某、石某于2011年均离家出走,小璋由爷爷奶奶负责照顾,这期间还持续进行康复治疗。而小璋的父母在此期间均不闻不

问,未尽到抚养义务。

2017年3月,黄某和石某回归家庭,与爷孙一同生活,但这期间家庭矛盾激烈,父母经常打骂、虐待小璋。小璋的爷爷看不过去,于2020年3月27日报警,并向法院申请撤销父母的监护资格。

记者从省高院了解到,厦门海沧法院在受理

案件后,首次引入儿童观护员制度,对被监护人小璋的日常生活情况进行观察,发现小璋父母婚姻关系不稳定,小璋母亲石某精神压抑,且与孩子感情疏离。观护员认为,要给小璋提供安稳的环境,父母要承担抚养义务,母亲要积极调整自己的情绪。

据悉,厦门海沧法院将观护员的观护结果纳入审判参考,认为小璋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且被诊断为小二脑性瘫痪,父母不仅未尽抚养义务,还离家出走长达六七年时间,即使后来回家了,对小璋也并不关心,时常打骂。因此,小璋的爷爷申请撤销父母的监护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最终,厦门海沧法院作出判决,撤销黄某、石某作为小璋监护人的资格,指定小璋的爷爷为小璋的监护人。但根据《民法典》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法定义务,即使黄某和石某被撤销监护资格,但依然要负担小璋的抚养费,履行抚养义务。

省法院相关人士表示,

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拥有的不仅仅是权利,还承担着法定义务,监护权的变更或撤销,不意味着抚养义务的终结。《民法典》还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被法院撤销监护资格后,若有悔改表现的,可提出申请,法院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